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总第117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总第117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2月29日(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令】

大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大同市牛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 (6)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发〔2023〕14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39号) (9)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0号)	(14)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1号)	(19)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2号)	(24)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3号)	(30)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5号)	(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民发〔2023〕19号)	(39)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同民发〔2023〕51号)	(43)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财绩〔2023〕10号)	(47)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同自然资发〔2023〕431号)	(52)

大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

第76号

《大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强

2023年12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消防装备水平；

（三）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四）加强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享受工资、津补贴、保险以及相关福利待遇；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

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对辖区内单位、场所、建筑和居民住宅等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四)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督促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对本区域内的居民楼院和相关单位、场所开展防火检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二) 开展群众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 and 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特殊人群、弱势群体的消防宣传；

(三)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四) 完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三)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定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 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者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具有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三) 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 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五) 保障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通道应当划线管理、设置标识，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和集中充电管理；

(六) 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住宅区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负责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应当履行本条前款规定除第(一)项以外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物消防安全负责。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对管理或者使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大同市牛奶生产经营管理》的决定

大同市人民政府令

第7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大同市牛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强

2023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大同市牛奶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同政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

医药产业是我市重要支柱产业，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速大同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提升我市原料药和制剂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加快推动大同市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上发挥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健康产业领域研发创新、生产运营等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二、经营贡献奖励

1.对2023年后（含2023年）注册的医药生产企业，根据销售收入，给予分档奖励，连续奖励5年（2023年—2027年）。

2.对2023年前注册的医药生产企业，每年以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年新增销售收入可参照新注册企业奖励办法，给予分档奖励，连续奖励5年（2023年—2027年）。

3.奖励资金在一个会计核算年度终结后，由市、县（区）、大同经开区财政分别兑现。

三、研发创新奖励

医药企业开展研发并承诺在我市产业化的，按照药品注册分类给予分阶段奖励支持。奖励范围为2019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后，符合下列相关支持要求的药品。

1.创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包括1类化学药、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

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结果符合方案预期并将申报申请上市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给予5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8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2.改良型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包括2类化学药、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2-3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

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结果符合方案预期并将申报申请上市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3.仿制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中的3-4类化学药。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的，且2023年后（含2023年）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不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且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4. 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对2023年后（含2023年）新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四、承接委托生产奖励（合同生产奖励）

对于符合承接药品生产要求的独立法人企业（与持有人无投资关系），在2019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施行后，签订承接委托生产合同（合同期限3年及以上），承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服务的，2023年后（含2023年）单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完整年度发票）达到2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不同剂型规格按同一品种计算），每个品种持有人（委托方）一次性奖励20万元。单个品种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大同市药品持有人之间委托生产及大同市药品持有人2019年12月1日前已获得的注册生产批件发生持有人变更后的委托生产不享受本条。

五、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奖励

1. 对2023年后（含2023年）企业首次进入国家集中采购备案目录且中标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 产品标注原产地为大同，2023年后（含2023年）通过FDA、EMA、CE、PMDA或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 鼓励医药企业通过积极申报国家驰名商标、非遗产品、知名品牌、老字号等荣誉，扩大企业及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2023年后（含2023年）新获评国家级荣誉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六、人才奖励

1. 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对企业推荐的高级管理人才以及技术人才给予奖励。产值1亿—3亿的企业（不含3亿），推荐1

人；产值3亿—10亿的企业（不含10亿），推荐3人；产值10亿—20亿的企业（不含20亿），推荐5人；产值20亿以上的企业，推荐8人。

2. 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参加管理、研发、销售等类型培训，提升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按照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金额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

七、新建项目奖励

1. 对于新引进落地的医药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23年以前注册的医药生产企业，2023年后（含2023年）进行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由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直接投资的新建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00万以上，投产后一次性额外奖励300万元。

八、其他奖励

1. 对生产抗体、疫苗或为上述产品生产提供关键原料的企业，按照2022年销售收入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并纳入山西省医药产能储备和大同市级医药储备物资保障体系，2022年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九、附则

1.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县（区）、大同经开区财政分别负责兑现。

2. 同一药品注册证书，省、市、县（区）三级奖励不重复享受。

3. 本措施自2024年1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

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运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4）信息畅通，应对及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信息发布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制度，保证

信息的准确、及时和畅通；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按规定及时报送、移转事故信息，确保事故处置及时有效。（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意识和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在食品生产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5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人员伤亡、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发展趋势，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物中毒类事件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其他类别事件由国务院及其授权的相应级别部门确定。

2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县（区）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 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部分。

指挥长：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大同海关、大同银保监分局等。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1）。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六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根据事件性质从相关单位抽调，可吸收县（区）级指挥部人员、科研机构人员和专家组建。各组职责（详见附表2）。

3 风险防控

充分发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

全防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件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海关、粮食和储备、教育、公安、新闻宣传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调查等工作，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跟踪调查，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4.2 预警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和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

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报告与研判

全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按照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见附表3）及时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开展事件研判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研判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研判内容应当包括：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研判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上报。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处置要遵循“先

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救治，同时，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属地各有关部门应派遣应急队伍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组织检测、检验，查找原因；封存被污染食品的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涉案企业应依法及时予以召回。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食品安全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4）。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4 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收集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6 响应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经上级部门同意，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同时，市级指挥部要与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5.7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

6.2 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

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事件结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

7.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7.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6 物资、装备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和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卫健委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演练

市、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

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

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9.2 附图和附表

附图：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4.大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等级及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科学、有序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生产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下列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较大及以上事故；超出县（区）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在市内跨县区的一般

事故；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它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50号）第三条规定的除外。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表1）。

2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大同供电公司等。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

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县（区）级部门应对一般事故，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配合或组建联合指挥部，协调处置跨市界的特种设备事故。

县（区）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是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3）。

3 风险防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检测单位、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政府监管、技术把关、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格局。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使用、检验等环节，加强对特种设备管理与监控，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演练。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及早处置。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

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信息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建议，指挥部发布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设置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各级预警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表4）。

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其他相关单位、社会公众等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或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属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区）级指挥部经核实，发生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后，应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核查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涉事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先期处置，开展自救。县（区）指挥部接报后，要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扩大应

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5）。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向县（区）指挥部做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评估

事故调查的具体工作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执行。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

损失情况，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认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对设备再运行提出意见，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6.2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查找不足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应急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需对应急预案修订的，及时修订。

7 恢复与重建

特种设备事故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损毁严重、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应当予以报废。事发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和受影响人员的善后等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

8.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8.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8.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8.6 物资、装备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特种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8.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8.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故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等部门与指挥部协调，为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地震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9.2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图和附表

附图：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市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协同应对，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办发〔2018〕70号）》《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40号）》《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省、市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疫苗安全事件：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

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1.5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重大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较大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一般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详见附表1）。

2 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的主体，县（区）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的主体。

2.1 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大同市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部分。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药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委外事办（港澳台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海关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其他市直单位及县（区）级指挥部人员组建。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3）。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等情况，并按标准提供追溯信息；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疫苗安全标准、疫苗接种知识的普及工作。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大疫苗日常的安全监管力度，建立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

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疫苗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3.2 监测与预警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落实大同市疫苗管理局联席会议各项要求，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根据国家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县（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

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疫苗接种单位停止接种，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

清谣言传言。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报告途径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查分析怀疑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报告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由事发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

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区）级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当发生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相关的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等部门。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4.2 报告内容及要求

事发地各监管部门接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或上级部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核查信息的，应立即组织核实和上报，跟踪和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重、特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其他报告要求及相关报告内容（详见附表4）。

4.3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市指挥部应指导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4 应急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按国家分类的应急响应等级，市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5）。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应急响应。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等级级别，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提高相应响应级别。

4.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4.6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指挥部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市指挥部要与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4.7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

5 后期处置与善后恢复

5.1 评估总结

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作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5.2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6.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6 物资、装备保障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配送企业、接种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6.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现场应

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卫健委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

组织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图和附表

附图：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及标准

2.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4.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5.大同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级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同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药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外市发生涉及我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

药品安全事件：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因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

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涉及药品事件。

1.5 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详见附表1）。

2 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县（区）级指挥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 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部分。

指挥长：分管药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外事办（台港澳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海关等有关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县（区）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其他市直单位及县（区）级指挥部人员组建。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药品安全的监管，按照国家、省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相关工作任务和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对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行抽检检验。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调查评估，根据不合格产品质量公告，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

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有关部门和地区的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进行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及经营、使用单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药品监管部门。

4.2 预警

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疾病预防控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根据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报告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并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相关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

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生疑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按照“两品一械”报告责任主体、报告内容（初报、续报、终报）、报告程序、报告时限、报告上报等内容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指导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重、特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向市政府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及时向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和台办等部门通报。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指导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跟踪并汇总统计，配合做好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按需开展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研判启动响应，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5.3.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立即向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采取Ⅱ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2) 配合省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3.2 II级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按要求和程序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性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应急部、国家及省药监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批示指示精神；

(2) 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现场工作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汇报，商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并通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药监局调派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参与救援；

(4) 协调组织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交通运输、网络通信、物资供应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5) 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密切关注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

(7) 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8) 市指挥部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5.3.3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员协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药品监管部门有效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经上级部门同意，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同时，市级指挥部要与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5.6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药品分级监管的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省药监局进行现场调查、处置、评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现场调查、处置、评估；事件调查、处置、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

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和改进的措施。

6.2 工作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要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提出改进措施。

6.3 善后恢复

市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对事件的定性和事件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7.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

治疗。

7.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6 物资、装备保障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及经营、使用单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企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卫健委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

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图和附表

附图：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2.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大同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 实施方案

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的要求，现就全面提升我市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和绿化规律，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补短板强弱项，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

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加强规划修编。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修订、编制工作（各县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专章内容）。规划由上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依规报批和公布，有序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符合“上图入库”的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绿线管制。将大同公园、儿童公园等市级，口泉公园等区级公园划入城市绿线，严禁随意更改或调整，绿线永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科学确定绿地结构体系，强化绿地布局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坚持新城以绿为底、做好“公园+”，旧城留白增绿、做好“+公园”。坚持绿色空间横向增长和竖向拓展相结合，构建城乡一体、功能完善、分布均衡的城镇绿地系统。（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府)

(二) 提高设计品位

1.优化园林设计理念。设计坚持适地适树、宜地宜树的原则，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以乔木为主体，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打造层次丰富生态型园林。打造节约型园林，不设计过大规格树木和名贵树种；不大量引用外来树种；不设计大型旱喷、大规模模纹色块、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专家评审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工程审批审查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从源头上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1.加快城市公园分级分类体系建设，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置合理、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要求。(牵头单

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对基础设施老化、服务设施不足、存在安全隐患、园林品质下降的公园进行改造升级，扩大政策、提升资金倾向力度，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改造”，以提高公园的利用率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公园的生态及社会效益。(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提升现有公园品质，完善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利用城市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空间，通过腾退还绿、疏解建绿、见缝插绿等途径，建设满足小坐、具有休憩功能的小微绿地，为居民提供更多的游憩场所。对较小地块进行绿化种植提升，并配置座椅等便民服务设施，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到2025年，市本级至少建有1个符合标准要求的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园、1-2个郊野公园；各县区人民政府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1个郊野公园、1个防灾避险公园以及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国家重点公园、省重点公园要全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1.聚焦城镇绿色空间的升级改造。通过建

设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中心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原则上旧城改造腾出的小于1公顷的土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停车设施、绿地、小型广场等；经改造后或者新规划建设十字路口，至少预留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利用城镇废弃地、空地等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因地制宜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实现“推窗见绿、步行入园”；改善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近自然绿地，提高绿地固碳效益。（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空间绿化占比。增加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生态屋顶、立体花园、墙体绿化等空间绿化。（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构建林荫绿道网络体系

1.全面开展林荫路创建行动。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新建道路，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打造林荫道路；现有不达标道路，因地制宜开展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连体树池、行道树补栽补种，消除行道树空白段，在路侧绿地边缘增加二排行道树，对不具备条件地段增砌树台和摆放花箱栽植小乔木等手段，确保达标。（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城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绿化规范。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时，同步确定道路绿地率，满足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绿荫行动和绿道建设行动。在规划和修建道路时考虑加宽人行道，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建设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提倡城市道路多板块模式；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打造林荫车道；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连体树池。认真调查摸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庭院绿地品质

1.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工作，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小区创建积极性，争取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达到60%。对已命名的园林化单位和居住区定期进行复查。复查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经复查不达标且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称号，并在媒体予以公告。（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新建单位、居住区绿地管控，力争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100%。新建单位、居住区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注重小区

林荫路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统筹“蓝绿”生态网

1.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防护绿地建设，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园林植物净污防噪功能，营造高大乔木夹岸的滨河景观。(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继续推进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等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道沿线污染源治理，实施沿岸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建设工程，构建城市水生态景观网络。(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御东片区和东部产城融合片区的功能联系，同时加强与云州区的生态对接，逐步促进云州区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优化口泉片区的用地布局，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商业、绿地等，提升绿地空间品质。(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云州区、云冈区)

(八) 完善园林绿地综合功能

1.充分发挥园林绿地的社会功能。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减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2.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提升园林绿地美化功能。在现有绿地合理调整、增加彩叶、开花树种，形成季相分明、层林尽染的自然景观。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明晰类别、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适地适花的原则，大幅增加丁香、黄花等花卉、花灌木栽植数量。(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 积极开展公园城市试点申报与建设

1.由建设城市公园向建设公园城市理念转变，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居优良环境，增进城乡居民福祉。(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养更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突出公园品质提升、人文提升、服务提升、在公园增加图书馆、博物馆、戏台、儿童游乐、体育健身、餐饮、购物、游客配套设施等服务项目，打造新的公园消费业态，激活公园经济新空间。(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

1.创新园林绿化管护方式，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安排专项养护资金，特别是针对水、肥、农药及补植工作，提升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园林技艺传承，组织开展盆景工、花卉工等各类园林工匠评选和技能竞赛，培养一批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加强养护单位人员技能培训、实操技能考核，提升管护队伍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水平。加强病虫害防治，探索生物防治病虫害，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工作的实施。(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高效、环保处理园林绿化垃圾。(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城市园林绿化品牌，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在园林绿化各环节、各流程中的应用参考，逐步建立信息公开、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 严格保护绿化成果

1.科学决策管理工程项目，规划时尊重历史和现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避让古树大树，避免发生大规模树木移植砍伐现象，在保

证绿化总量不减的同时提档升级。验收时，加强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结合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审批部门严格把好审查关。在城镇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永久占用公共绿地的，需按照不少于所占面积的原则就近规划补偿绿化用地，实现区域占补平衡，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树木数据库，严格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尊重群众的感情。严格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原则，严禁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园林树木。(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护绿巡查监管，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毁绿占绿、损毁树木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 推进园林科技创新

1.加强园林绿化基础应用研究，注重优良新品种植物引种驯化和乡土树种的推广应用，不断丰富大同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2.多方面搭建交流平台，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应用，推进园林绿化的建设发展；全方位开展科技立项、科技交流活动，充分开发园林科技成果，使其具有适用性、科学性。（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建设，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以人为本，科学化管理，同时全园设置园林科普标识牌，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加大科普知识宣传。（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

1.出台相关办法，利用“互联网+”新模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园林公益事业。（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1.传承园林文化。挖掘传统园林文化精

髓，促进中国园林艺术保护传承，弘扬中国传统园林文化。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2.推广、学习园林文化。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推动园林园艺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提倡园林生活，推广园艺疗法，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3.提高技术水平。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技能竞赛，提高园艺技能。（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4.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宣传大同园林文化特色，展示我市民俗人文风情。积极申办各级各类园博会等园林绿化交流活动，打造对外展示的窗口。（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城管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建管水平。

（二）完善政策机制

1.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

加审查。审批部门组织审查时，要对项目绿地指标、设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规范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协同，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强化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3.对园林绿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加大资金投入

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加大对园林绿化科研经费和教育培训投入。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四）营造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

1.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树立产业生态思维，培育壮大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品牌，推进全市园林绿化产业成链条、成集群、上规模、健康可持续发展。

2.制定出台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标准，对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

人员在我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五）加强园林绿化监管和执法

1.严格执行“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和绿化补偿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对缺建绿地进行补偿。健全监管制度，通过组建“护绿队”开通护绿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

2.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等进行处罚。

有条件的建制镇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知

同政办发〔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省公安厅主管，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中旬编制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

附件：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民发〔2023〕19号

各县区民政局：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现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大同市民政局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 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2〕6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条件的，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

第三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

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为审核确认对象提供信息核对查询。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有关信息。

第六条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救助帮扶，需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二）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内。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十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扣减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12月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

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病变卖家庭唯一住房获得的现金除外）；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车位、办公用房等）；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摩托车、电瓶单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1套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四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社会互助帮困救助等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当地幼儿园和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任何一类的认定条件，其实际发生的医疗、康复、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可从家庭收入中一并扣除。

（五）县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贫困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复印件，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同民发〔2022〕33号）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可以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就业援助、司法救助等救助帮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一

定的比例入户抽查，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

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同民发〔2023〕51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制定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医保部门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低保对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区），由乡镇（街道）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医保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

比对，统筹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户籍在本省；
- （二）患者本人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三）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给予的补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同政办发〔2022〕52号）执行〕；
- （四）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 （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其他家庭财产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第七条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是指患者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在定点医药机构

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特药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认定、家庭财产认定及核算认定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当次有效，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也可以由患者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与参保地一致的，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参保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参保地的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患者本人居民身份证（在经常居住地申请的还需提供居住证）和家庭成员的户口簿；
-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患者本

人住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特药收费票据等；

（三）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完整；

（四）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按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复核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审查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个人因病自负医疗费用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通过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县级医保部门收到同级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各县（区）可在规定时限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程序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人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接受大额社会捐赠等，超出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明显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

（四）县（区）民政、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财政、医保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医保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对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

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

(参考样表)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公示(参考样式)

3.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通知书

(参考样式)

4.不予确认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知书

(参考样式)

5.县(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名单

(参考样式)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财绩〔2023〕10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政发〔2019〕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8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政发〔2019〕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市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门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新增的重大项目和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拟新增且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事前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事前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应根据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事前评估工作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绩效导向。事前评估应坚持绩效导向，注重成本效益，从多个维度对政策或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四）精简高效。事前评估工作应与现有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论证等程序结合开展，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五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市级部门（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四）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六）其它依据。

第六条 事前评估的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评估管理制度办法；指导、督促市级部门开展事前评估；对市级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评估结果进行

审核；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库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拟新增的重大项目和政策组织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应用。

(二) 市级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实施细则；开展本部门(单位)拟新出台的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评估，向财政局报送事前评估报告；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完善本部门项目库入库管理；根据事前评估结果编制、申请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事前评估有关工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七条 市财政局、市级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新出台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评估，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

第二章 事前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事前评估按组织开展主体不同，分为财政事前评估和部门(单位)事前评估。按评估对象不同，分为政策事前评估和项目事前评估。

第九条 事前评估的对象为市级部门(单位)拟新增且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包括：新设立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较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市级预算资金的既有重大支出项目和政策(不包括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项目和政策等。

重大项目和政策，一般是指资金量较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社会受益面大、实施期长的财政支出项目和政策。原则上300万元(含)以上的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和政策都应进行事前评估。市级部门(单位)可根

据自身管理需要，确定300万元以下的部门事前评估标准。

第十条 项目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大同市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等。

(二)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与预定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等。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等，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有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投入渠道及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等。

(六) 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政策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政策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

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与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是否与其他政策重复交叉，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或对象，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是否合理可行，预期绩效是否显著等。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财政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入重点是否突出，资金分配依据和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等。

（四）政策保障充分性。主要评估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政策有效落实，风险分析是否全面深入、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等。

（五）政策实施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保障环境，相关资源是否能保障政策可持续实施，是否考虑了政策后续执行的相关风险，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的机制是否健全。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三章 事前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事前评估的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

第十三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二）比较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

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和政策进行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和政策进行评估。

（四）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五）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第十四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为确保事前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程序一般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市级部门（单位）根据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二）确定评估工作组。开展事前评估，应成立评估工作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和任务，具体组织实施事前评估工作，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公益性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预算评审、可行性研究论证的项目和政策，可结合这些程序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三）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包括：

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 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和政策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指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在听取相关方面汇报和介绍后，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现场评估、非现场评估及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三) 综合评估。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项目和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第十八条 事前评估报告阶段。

(一) 事前评估结果主要以事前评估报告的形式体现。事前评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事前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二) 事前评估报告正文主要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其中，评估对象为外省市已有同类项目和政策的，应进行相关对比分析和说明。

(三) 事前评估报告附件主要包括：项目和政策申报相关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佐证材料等。

第十九条 按照“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评估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对事前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事前评估结果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事前评估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估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三档：90（含）—100分为“建议予以支持”、70（含）—90分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70分以下为“建议不予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结论需在结论中明确调整完善的方向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级部门（单位）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项目和政策随同项目申请一并报送市财政局，为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市财政局按程序对市级部门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作为财政项目库入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对拟新出台的重大项目和政策未提供事前评估报告的，不予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项目和政策，市财政局应当予以退回；审核认定同意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和政策，按照财政项目库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或重新评估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其评估结果作为纳入财政项目库、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实施事前评估的重大项目和政策按规定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项

目和政策要及时清理退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同财绩〔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2.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项目）

3.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政策）

4.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项目）

5.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同自然资发〔2023〕431号

各县市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我市房地产市场和购房者信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交付，我局根据《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晋建房字〔2022〕7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通知如下：

1、加强在建监管项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按单体工程建设进度的动态调整。监管项目预售资金入账后，企业首次申请拨付可按项目当前进度调整重点监管资金留存额度，除留存额度内资金，其余资金企业可灵活提取使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

2、为缓解监管项目后期资金压力，增加“二次结构”拨付节点，即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封顶二次结构完成、五方验收未完成的，监管账户留存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30%。

3、带有底层商业的商住一体楼，在开立账户、确定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时，底层商业部分参照3300元/平方米的基准价格计算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不再按预售价格的40%计算。

4、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已办理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可依据《关于探索开展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的通知》（同自然资发〔2023〕330号）申请开展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业务，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非重点监管资金可优先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

5、开发企业信用良好（参照上一年度《山西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转正常的项目，可下调五个百分点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留存额度。

6、附则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读者可登录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首页政府公报专栏，或通过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